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6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

为确保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本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

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各相关主体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八、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以打“√”表示，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在表决票上签字等情形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依法计为“弃权”。

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 6-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议案

（四）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议案：

###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春林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刘才先生和刘维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森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李森先生简历

李森，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锻压协会锻压装备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目前，李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